

# 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06号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为15.01亿元，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8.8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2.79万元、-2,338.90万元、-3,642.05万元和-1,970.05万元，均为负值。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3,739.66万元，同比下降24.56%；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656.95万元，同比下降82.02%；航空航天零部件及无人机产品毛利率为46.82%，比去年同期下降15.2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981.23万元、40,308.19万元、41,506.67万元和52,553.34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匹配；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79.88%、68.36%、50.33%和

59.23%，整体呈下滑趋势。最近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5.70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中，975.11 万元为对北京方硕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硕材料）的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69.23 万元，包括对共青城航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航鑫）的股权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问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较前期变化情况、后续分红计划、融资安排等，说明发行人未来能否持续满足再融资监管问答有关要求；（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费用支出情况、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现金流的措施，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并结合长期借款、应付账款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3）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变化与公司业务规模、营收收入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结合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说明报告期内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成本费用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 2021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市场环境、销售单价、产品成本和费用等具体说明航空航天零部件及无人机

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并结合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说明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5）结合共青城航鑫的对外（拟）投资企业情况、尚未使用完毕的认缴资金、持股目的，方硕材料与目前阶段主营业务的具体协同关系、通过投资方硕材料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说明未将上述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6）最近一期末公司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毛利率波动等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严格对照《注册办法》逐条对本次发行方案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2.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工装及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客户主要为军工央企集团下属科研院所、军队研究所等军方单位。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979 万元，投向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并以 26,39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预计项目一、二、三将分别实现年营业收入 25,600 万元、6,420 万元和 17,316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募多个扩产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此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披露拟投资 2 亿元建设成都航新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以增加产能规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并说明发行人现有产品、前募与本次募投项目目标产品的联系和区别；（2）本次申报过程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保密要求，是否需要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申请涉军信息披露豁免的依据，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情形和要求；参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中介机构是否根据国防科工局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取得军工企业服务资质；（3）结合发行人自身研发投入、核心技术来源等，说明项目一、项目三技术储备是否充分，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4）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在建及拟建产能、行业政策情况、产品目标客户、市场容量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5）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6）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7）募集资金中实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的要求。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效益不及预期、新增

折旧摊销对业绩影响的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5）（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7）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真学习《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及水平。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8月31日